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余佳樺

電話: 02-23565278

傳真: 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:moi5726@moi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 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1140013796號
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3-2號5樓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會函送變更後之「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訓練及測驗 實施計畫書」,予以備查,並請依說明二至四查照辦 理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復貴會114年3月26日租賃全聯杰字第32號函。
- 二、關於新增講師及既有講師新增授課課程部分,請貴會確 依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訓練發證及收費辦法(下稱本辦 法)第11條規定,本於權責核實審認。
- 三、另貴會擇定之教學及測驗場地需符合建築管理相關法令 規定,並應注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及維護,以確保學 員安全。
- 四、旨揭變更後之實施計畫書並請依本辦法第15條規定登載 於貴會網站。

正本: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:

## 部長劉世芳